

证券代码：831462

证券简称：友泰电气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召开方式。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7日上午10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462	友泰电气	2026年4月3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吴广红律师,侯文洁律师参会见证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	√
2	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	√
3	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5 年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	√

4	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	√
5	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	√
6	预计 202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	√

1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董事会制作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总结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、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，对 2025 年度主要运营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报告编号：2026-009）和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26-010）。

3、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5 年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为保证公司本次权益分派的工作顺利完成，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5 年权益分派的相关事宜。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决议之日起至完成 2025 年权益分派办理完毕之日止。

4、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1）。

5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6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，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

告编号：2026-012)。

6、《预计 202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3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徐杰、张华、曾旭文、蔡明明、郭婵、王雁、章素青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(6)，回避表决股东为(徐杰、曾旭文、张华、蔡明明、郭婵、王雁、章素青)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须持有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，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。法人股东代表请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，或其委派的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6 年 5 月 6 日 8：00-17：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曾可，联系号码：0578-2696660

(二) 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及其代理人交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7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

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